

切結書

本社區參加「112 年員林市社區才藝暨
趣味競賽活動」所提供之社區會員名單
皆符合大會參賽規定。若出賽人員名單
違反出賽資格者，除繳回選手物資外並
需繳回得獎獎金、獎盃(或錦旗)。

此致 員林市公所

(切結人)

_____社區理事長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